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緝字第6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清山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4年度偵字第10055號、第10741號、第11238號、第14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訴。

理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張秀杏係源豐號漁船所有人，張正雄則先後為合興六號、源豐號漁船之船長。王先章、蘇瑞滿、邱銘煌、崔玉銘意圖販賣牟利，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共同謀議，自大陸地區私運管制進出口物品之制式手槍及化學合成麻醉藥品安非他命入境。嗣由王先章先至大陸之廈門市並住於該市○○○路○○號，民國83年10月間某日，蘇瑞滿趕至上址與王先章會合，並於84年1月上旬某日，會同邱銘煌在大陸地區福建省崇武線漁港，由王先章將向綽號「阿強」（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人民，以新臺幣（下同）170萬元之價格，購得之制式蘇俄製TT33型、PM型手槍各1支、中共製54型手槍2支、子彈20顆、彈匣5個、另1包子彈（業由張正雄於上揭港口投海滅失）、安非他命24公斤，以安非他命每公斤5萬元之運費，至槍枝之運費另計，交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駕駛宜蘭縣蘇澳籍和興六號漁船航行大陸地區福建省崇武縣漁港之張正雄，以和興六號漁船私運進入臺灣宜蘭地區。84年1月15日，張正雄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旁之檳榔攤，將前揭手槍及安非他命，交給乘坐邱銘煌所駕自用小客車之崔玉銘，並由崔玉銘在宜蘭縣羅東鎮火車站將前揭槍枝4支及其中安非他命4公斤交給王先章。嗣於同月間某日，崔玉銘在宜蘭縣○○鎮○○街○○號邱銘煌所經營之立本有限公司（下稱立本公司）內，交付邱銘煌其應分得之安非他命1公斤，邱銘煌爰基於共同犯意，意圖牟利，將安

01 非他命轉交張文雄予以出售，所得之價款30萬餘元，平均朋
02 分花用；至其餘19公斤之安非他命則於崔玉銘攜走後，去向
03 不明。邱銘煌、崔玉銘、張正雄復基於前揭同一概括犯意，
04 於84年4月20日、21日左右，由邱銘煌、崔玉銘一同至大陸
05 地區福建省福州市，向臺灣地區人民綽號「阿義」、被告王
06 清山洽購安非他命及槍械。嗣邱銘煌、張正雄於同年5月17
07 日，邀同源豐號漁船所有人張秀杏，在立本公司前址，共同
08 謀議以源豐號自大陸地區私運前揭物品進入臺灣地區事宜，
09 並同意以運費按安非他命每公斤5萬元，槍械則為50萬元至
10 70萬元給付。張正雄爰佯稱欲至大陸地區私運魚貨進入臺灣
11 地區，僱用不知私運安非他命及槍械乙節之黃針清、王光明
12 ，及崔玉銘所推薦知情之李金生為船員，於84年5月20日12
13 時50分許，自宜蘭縣蘇澳鎮漁港出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14 駕駛源豐號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平潭縣南中漁港。同年6月
15 8日，張正雄會同李金生至平潭縣南中漁港源豐號漁船，與
16 被告及大陸地區人民陳國強會合，裝載被告所交付之安非他
17 命5萬500公克，制式霰彈獵槍18支、霰彈170發、槍枝零
18 件1包、及張正雄所購買之白帶魚6020公斤。同年6月9日
19 下午2時許，張正雄、黃針清、王光明、李金生駕駛源豐號
20 漁船私運前揭安非他命、槍械、槍枝零件及白帶魚，自大陸
21 地區進入臺灣地區，運至宜蘭縣蘇澳漁港。因認被告涉犯臺
22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罪嫌；槍砲彈
23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2項（起訴書誤載為第8條第1項
24 ）之販賣手槍、運輸手槍罪嫌；第8條第1項之販賣獵槍、
25 運輸獵槍罪嫌；同法第11條第1項販賣彈藥、運輸彈藥罪嫌
26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之非法販賣、
27 運輸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
28 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等語。

29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30 (一)販賣手槍、運輸手槍罪部分：

31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歷經多次修正，

將第2項所列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炸彈之管制併列於第1項，並修正其法定刑。該條例第7條第2項原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炸彈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而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炮、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

(二)販賣獵槍、運輸獵槍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歷經多次修正，原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或空氣槍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現行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

(三)販賣彈藥、運輸彈藥部分：

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1條歷經多次修正、移列後，現已刪除原條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1條第1項原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彈藥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

01 制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

02 (四)非法販賣、運輸安非他命部分：

03 被告行為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87年5月20日公布，同年
04 月22日施行，將安非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而麻醉藥品
05 管理條例業於88年6月2日修正公布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06 將有關刑罰之部分均予刪除，回歸各個刑法或特別刑法，是
07 被告所為非法販賣、運輸安非他命之犯行，自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公布施行起，移歸該條例規範之範疇。麻醉藥品管理條
09 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原規定：「非法輸入、製造、運
10 輸、販賣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
11 」，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
12 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4 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
15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麻醉藥品管理
16 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規定。

17 (五)私運管制物品進口部分：

18 被告行為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歷經多次修正，原
19 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7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而現行規定
21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2 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現行
23 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適用修正前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

25 (六)追訴權時效部分：

26 被告行為終了時，關於追訴權時效之規定經過先後2次修正
27 ，分別為於94年1月7日修正、94年2月2日公布、95年7
28 月1日施行，及108年12月6日修正、108年12月31日公布
29 、109年1月2日施行，參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規定：
30 「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
31 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

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故於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上開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94年1月7日修正前、94年1月7日修正後、108年12月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及其停止原因等規定不同，其中94年1月7日修正後與108年12月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將時效期間大幅拉長，且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較長，較之舊法即被告行為終了時法（94年1月7日修正前）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果，應以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83條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終了時之修正前刑法規定。

三、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本案被告被訴於84年6月9日以一行為涉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第1項罪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2項之販賣手槍、運輸手槍罪嫌；第8條第1項之販賣獵槍、運輸獵槍罪嫌；同法第11條第1項販賣彈藥、運輸彈藥罪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之非法販賣、運輸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嫌；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其中最重者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13條之1第2項第1款之罪，該罪名法定刑為法定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被告之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且依同法第83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參照司法院29年院字第1963號解釋，被告因逃匿，經本院通緝，致審判不能進行，應一併計算該項追訴期間4分之1（即5年）。

(二) 又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為84年6月9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同）檢察官於84年6月13日開始偵查，於84年9月27日提起公訴，於84年10月4日繫屬於本院，惟因被告逃匿，經本院於85年7月19

日發布通緝，迄今尚未緝獲等情，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上所載收案日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84年10月4日板檢銅知字第59794號函其上所蓋本院收狀戳印、起訴書、通緝書等在卷可稽。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時即84年6月9日起計算本案追訴權時效期間20年、因通緝而停止期間5年，再加計追訴權已行使期間即檢察官開始偵查日起至本院發佈通緝日止共1年1月6日，另扣除檢察官提起公訴日翌日至繫屬本院前1日而未實質行使追訴權之期間7日，則本案被告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110年7月8日完成（計算式：84年6月9日＋20年＋5年＋1年1月6日－7日＝110年7月8日）。惟被告迄今仍未緝獲歸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涉上揭罪嫌之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 法官 黃湘瑩
法官 呂超群
法官 游涵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宥寬
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